



内蒙古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Mongolia Hengz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委托，就其委托的 准格尔旗薛家湾区及大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包 7(准格尔旗薛家湾区及大路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一七标段（大路中心区约 14.2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 6.8 平方公里）（项目编号：ESZCZQS-G-F-240020）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09:30 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内容为：

中标金额：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895,000.00 元

请贵公司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洽谈签订合同等相关事项。

采购人：（盖章）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大路中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甲方(甲方):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乙方): 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大路中心区中部。（具体范围见附件）

项目规模：14.2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 6.8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办发〔2023〕234 号）；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3〕43 号）；
- 7)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8)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 9)《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 10)《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技术导则》；
- 11)《内蒙古自治区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程》；
- 12)《鄂尔多斯市旗镇及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 13)《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
- 14)《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修订)》；
-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等。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 成果名称

规划成果名称为 准格尔旗大路中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2. 成果深度

(1) 总体研究内容

完成对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评估,明晰规划区发展目标及实施策略,确定总体规模和空间结构,并细化用地布局。

(2) 专项统筹内容

统筹规划区的居住用地控制、公共服务设施控制、综合交通系统控制、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控制、市政公用设施控制、地下空间利用、综合防灾系统控制、城市更新等多项内容。

3. 成果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图则和图纸）、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规划表格及附件材料。

（1）规划文本

法定性文件，以条文形式编写，明确强制性内容。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2）规划图件（图则和图纸）

1) 图则

图则包含单元图则和地块图则。

单元图则以图示形式表达比例尺、风玫瑰、单元位置和范围，重要控制线布局、用地布局、各类设施布局。以表格文字形式表达主导功能、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总建筑规模；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各类用地的用地结构和比例；公共服务、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的数量、用地规模、设施等级以及控制要求；对图示内容的必要说明。

地块图则以图示形式表达比例尺、风玫瑰、地块区位、各类控制线、地块边界、各类设施、建筑退线、禁止开口路段、机动车出入口方位以及主要控制点坐标、标高。以表格文字形式表达地块编号、用地性质及代码、地块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配套设施、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的比例、地块兼容的用地类型和比例、备注信息等。

2) 图纸

图纸包括必备图纸和可选图纸。规划图纸内容需与文本及说明中表达一致，图纸精度一般不低于 1:1000。

图纸包括：

- ① 区位图；
- ② 影像图；
- ③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④ 现状地形分析图；
- ⑤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 ⑥ 现状道路交通分析图（比例尺可适当调整）；
- ⑦ 三区三线图；
- ⑧ 其他重要控制线规划图（分别成图）；
- ⑨ 功能结构规划图；
- ⑩ 土地使用规划图；
- 11 道路系统规划图；
- 12 道路断面设计图；
- 13 道路竖向设计图；
- 14 公共交通规划图；
- 15 慢行系统规划图；
- 16 绿地系统规划图；
- 17 社区生活圈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8 开发强度控制规划图；
- 19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 20 建设密度控制规划图；
- 21 公服设施规划图（分别成图）；
- 22 市政工程规划图（分别成图）；
- 23 管线综合规划图；
- 24 综合防灾规划图；
- 25 地块标号及指标总图；
- 26 城市设计意向图；
- 27 土地使用权属图；
- 28 景观系统规划图；
- 29 地下空间规划图；
- 30 城镇更新规划图。

可结合实际增加图纸。

（3）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4）录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函》、《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成果入库和村庄规划成果汇交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详细规划成果审批后，及时录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逐级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备案，并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贯通，可同步支撑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

(5) 规划表格

规划表格成果应包括：

- ① 指标体系表；
- ② 重要控制线单元分解表；
- ③ 用地结构表；
- ④ 地块指标一览表；
- ⑤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 ⑥ 交通设施规划一览表；
- ⑦ 公用设施规划一览表；
- ⑧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一览表。

(6) 附件材料

主要包括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报告、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审批文件等。

第五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1、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依据会议要求提供 A4 格式（图纸采用 A3 格式）成果。

2、最终成果：纸质成果 8 套，其中 A3 格式打印 4 套，A4 格式打印 4 套（图纸采用 A3 格式），电子文件光盘 2 份。

3、展示用不小于 A2 比例的彩图一套；

4、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 1 份(为 ppt 格式)；

5、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2 套(文字为.doc 格式和.pdf 格式, 图纸为.dwg 格式,.jpg 格式), 必须提交 CAD 图纸.dwg 格式电子文件及 shp 格式图件。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本阶段共计10个工作日，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方案阶段，乙方完成本方案稿，并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100个工作日，工作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踏勘，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送审文件编制，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送审文件，提交甲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甲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100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乙方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甲方。本阶段共计40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成果初稿时起，乙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甲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七条 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并经甲方书面接收确认无误后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义务。

通过规划审批视为乙方已满足与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符合性义务。最终成果加盖乙方“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乙方仅对盖有“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的相关文件资料承担技术责任。

三、费用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增值税）为 ¥ 895000（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专家论证会、评审会、现场调研、外出考察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支付进程

1、本次规划编制成果通过甲方旗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如乙方对甲方组织的旗规委会审核未通过的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同意以共同委托的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为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签订满一年且乙方已完成全部成果，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开展旗规委会审核工作，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全部成果且一年期满时，支付乙方不低于合同总价 **90%** 的费用。

3、如客观情况导致工作进度缓慢且合同签订满一年，经双方协商，依据工作量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

4、乙方提交成果后如出现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直

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且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5%，情节严重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5、因甲方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承担本次规划编制任务，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后双方终止合同。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配合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相关资料、地形图及基础资料

甲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已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三）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四）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甲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甲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的工作，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四) 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约定。

(五)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乙方应长期跟踪、持续关注，履行对所编规划的全周期服务职责。

(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工作阶段性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价款。

(二) 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 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 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 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 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 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乙方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甲方有权要求设计方改正。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支付任何价款,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五) 如甲方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 造成相关后果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同时, 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 并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收款项不退, 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对应价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甲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账号：

202_4 年 7 月 3 日

乙方（乙方）：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乐钧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白之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0416-0418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010-57811560 业务咨询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309201198024

202_4 年 7 月 3 日

附件：本次规划研究范围和规划范围示意。



图例

— 规划范围线 控规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